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智能交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SZJC2023-G-215-A补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陈音来

联系电话：0512-69371117

乙方：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联系人：程婷

联系电话：15850169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交警支队智能交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考核标提供维保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1. 原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现将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2. 延长期内的维护服务金额(含税)为 3170000 元，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最终付款金额以监理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甲方的最终考核确认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

延长服务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交管支队智能交通设备维护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维护工作量计算费用，并于次月计算上月的维护费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30 日内支付延长服务期的结算费用。

三、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12.24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12.24